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建字第24號

原告 英泰石材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饒明智
訴訟代理人 洪翰今律師
莊婷聿律師
複代理人 洪翰中律師
被告 逢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蘇政義 同上
訴訟代理人 洪錫欽律師
廖顯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因事證尚有未明之處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8年12月24日下午3時10分，在本院民事第五法庭行言詞辯論，原告並應於108年12月10日前就被告於108年10月24日提出之民事陳報狀附表之單價欄具狀表示意見，繕本逕送對造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
民 事 第 七 庭 法 官 林 筱 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
書 記 官 趙 振 燕